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英國伯明罕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確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一條有關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條文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訂本校醫學院動物中心及視聽媒體製作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陳澤生、李超飛、周有禮、陳正男、
黃明哲、趙隆山、周榮華、王榮泰、
陳朝光、高 強、何清政、陳聯文、
王永和、陳家榮、施鴻志、葉茂榮、
林振揚、翁政義、朱銘祥、楊明興、
顏鴻森、蔡文達、楊友偉、吳天賞、
葉誌崇

案由：請同意贈予本校前校長夏漢民博士榮譽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擬定榮譽教授贈予辦法，以作往後審議是項贈予之標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第四款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第廿三條：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保障海外回國任教教師權益，落實照顧學人美意，以及為解決客座學人來校住宿問題，同時充分有效利用學人宿舍空舍，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訴及處理程序之三。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小組人員由學務長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原為五位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同議議決之（原為以三之「含」）。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依據教育部函室修正為「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亦隨之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